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

坛教人字〔2018〕43号

关于开展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活动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营造自觉遵守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的良好氛围，现将《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活动的通知》（苏教师〔2018〕23号）（见附件1）转发给你们。请各单位严格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明确专门人员，抓好贯彻执行。

请各单位于11月26日前将省教育厅《通知》要求传达到每一位干部和教师，并认真组织好承诺书签署工作。12月7日

前，各单位将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活动情况（见附件2）及相关工作负责人联系方式（加盖单位公章）纸质稿报组织人事科751，联系人：褚海燕，联系方式：82881007。

附件：1.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活动的通知；

2. 2018 年开展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情况汇总表。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

2018 年 11 月 26 日